

· 陈 德 恭 著 ·

现代 国际海洋法



陈德恭 著

现代国际海洋法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蔡 彬

责任校对：林福国

版式设计：李玲玲

现代国际海洋法

XIANDAI GUOJI HAIYANGFA

陈德恭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75印张2插页405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200册

ISBN 7·5004·0151·5/D·14 定价：5.15元

EJ02/29 23

前 言

陈德恭同志所著《现代国际海洋法》一书的出版，是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82年4月30日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后，因此是非常及时的。中国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代表团在通过《公约》时投了赞成票，并且在开放签署的第一天（1982年12月10日）就签署了《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目前已进入等待生效和实施阶段。因此，出版这本由我国作者全面探讨国际海洋法，特别是介绍新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专著，对我国有关部门、海洋学和法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国际法专业师生等，从事国际海洋法研究，特别是今后实施《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法律制度具有很大的意义。

众所周知，在联合国的历史上，共召开过三次海洋法会议。50年代末期和60年代初期召开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参加会议的国家中，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只占其中的半数。会议通过的四项日内瓦海洋法公约，即：《领海和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公海渔业与生物资源养护公约》，以及《大陆架公约》，有利于超级大国推行海洋霸权主义，不利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捍卫国家主权和维护民族经济利益。60年代后期，国际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民主成为巨大的历史潮流。反映在国际海洋法问题上，广大发展中国家注意到一些海洋大国利用其

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和资金优势，妄图霸占国际海底区域，掠夺其中的资源，因此要求对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勘探开发进行管制，使之成为全人类，特别是为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根据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阿维德·帕多的建议，联大于1967年通过决议，建立了一个“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特设委员会”以审议管理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的勘探开发制度和建立一个管理机构问题。该委员会后来改为常设委员会，即以后通称的“海底委员会”。1970年，联大根据海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著名的《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简称《原则宣言》），首次以联合国决议的形式，宣告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成为以后审议国际海底问题的原则基础。同一期会议上，决定于1973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并决定从1971年起将海底委员会的任务扩大为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作准备。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从1973年12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期会议起，经历了10年之久，先后召开了十一期会议，终于在第十一期会议上（1982年4月30日）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是一次由所有主权国家参加的全权外交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不仅包括所有联合国成员国，而且还有参加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共计168个国家或组织，是迄今联合国召开的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的国际立法会议。广大中小国家反对海洋霸权主义，维护本国海洋权益，要求改变旧的不合理的海洋法制度成为会议的主流。会议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同旧海洋法相比，有了不少进步，在维护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和各国正当的海洋权益方面，规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原则和制度，打破了旧海洋法片面有利于少数大国的局面，尽管公约中还有不完善，甚至严重缺陷之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迄今最全面、最综合的管理海洋的国际公约，它包括了国家管辖范围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及国际海底区域等内容。按照《公约》规

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自第6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12个月生效。据统计,截至1986年4月30日为止,总计有159个国家或组织签署了公约,27个国家或组织批准或加入公约。

《现代国际海洋法》一书,共分成十七章。前两章主要是介绍海洋法的形成过程和历史发展,特别是对60年代以来广大发展中国家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反对海洋霸权主义,要求制定一项新的海洋法公约所进行的斗争作了充分阐述。

第三章至第十六章分别为:领海和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国、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相邻或相向国家间海洋区域划界、公海、岛屿制度、闭海或半闭海、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制度和管理机构、海洋环境的保护与保全、海洋科学研究、争端的解决。基本上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划分的部分分章叙述。有关相邻或相向国家间海洋区域划界,因涉及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的复杂问题,故作了专章叙述。上述各章内容,基本叙述顺序是:背景情况、历史发展、海底委员会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审议过程、公约所规定的主要内容等。这种叙述方法眉目比较清楚,能给读者以清晰的概念。

本书第十七章为《中国与海洋法》,叙述了我国对海洋的开发利用和管理有着悠久的历史,在国际海洋法的历史发展上也起过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我国对海洋权的历次声明和我国代表团在海底委员会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的原则立场,都作了详细的说明。

本书作者陈德恭同志在著作此书时,受到中国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代表柯在铎同志的热情鼓励和许多具体的指导和帮助。作者由于参加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历次会议,任中国出席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代表团副代表,实际参加了对各项主要问题的审议,对会议各项问题的审议过程、斗争实质、以及《公约》的规定都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在写该书时又广泛参阅了大量资料,因

此内容充实、观点明确。完稿后又经有关同志详细审阅。但限于著者水平，缺点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阅读时予以指正。

中国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会主任委员

罗钰如

1985年1月25日

目 录

前 言	(1)
绪 言	(1)
第一章 国际海洋法的历史发展	(4)
第二章 国际海洋法发展的新阶段和第三次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7)
第三章 领海和毗连区	(38)
第四章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77)
第五章 群岛国	(97)
第六章 专属经济区	(114)
第七章 大陆架	(159)
第八章 相邻或相向国家间海洋区域划界	(192)
第九章 公海	(265)
第十章 岛屿制度	(277)
第十一章 闭海或半闭海	(315)
第十二章 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	(329)
第十三章 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制度和 管理机构	(341)
第十四章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382)
第十五章 海洋科学研究	(412)
第十六章 争端的解决	(425)
第十七章 中国与海洋法	(449)
参考文献	(477)

绪 言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从1973年到1982年先后共召开了十一期会议，经过10年漫长的谈判、斗争，终于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包括了海洋法各方面的问题，从国家管理范围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到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勘探开发制度，总计三百二十条，九个附件，是国际法历史上最为广泛、最为全面的一部海洋法规则。

世界各国如此重视制定海洋法，是由于它关系到人类公平合理地利用海洋资源，关系到世界各国的主权和安全，特别是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据统计，世界海洋总面积为3.6亿多平方公里，占地球表面面积的71%。地球上有80%的动物生活在海洋之中，有1/3以上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储藏在海底，有万亿吨富含锰、铜、钴、镍等多金属的锰结核蕴藏在深海大洋底。人类很早就海上进行生产活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海洋的开发利用越来越受到重视。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统计，1983年，世界渔获总量为7647万吨，其中海洋渔获量为6761万吨，占渔获总量的88%^[1]。目前，几乎所有沿海国家都在近海进行海洋石油、天然气资源的普查勘探，其中有40多个国家已经开采了石油和天然气。1979年，世界石油探明储量为878.93亿吨，其中海洋储量约占20%；1979年，世界石油产量为32.51亿吨，其中海洋石油产量5.7亿吨，占总产量的18%^[2]。从60年代起，一些国家经过对深海大洋底的调查和勘探，对广泛分布在三大洋的锰结核资源的经济价值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认为它是近期就可能实

现大规模经济开采的矿产资源。这些国家的公私企业组成了一些跨国财团，加紧普查勘探，发展开采技术，研制加工精炼流程，估计在本世纪末将实现商业性开采。

世界海洋不仅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而且对人类的发展和世界各国的主权安全关系重大。据统计，世界海洋濒临 100 多个沿海国家，有 20 万海里的海岸线^[3]。这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不仅在经济上，而且从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角度出发也要求制定一部全面的海洋法公约。在联合国的历史上，1958 年召开了第一次海洋法会议，通过了日内瓦海洋法四公约，即：《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大陆架公约》、《公海渔业和生物资源养护公约》。1960 年召开了第二次海洋法会议，未获任何成果。这两次会议的参加国，只有相当于目前约 1/2 的国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当时尚未独立，未能参加会议。因而，60 年代以来，在联合国历届大会上，广大中小国家要求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制定全面的海洋法公约。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是一次全权的外交代表会议，是联合国成立以来最重要的国际立法实践。会议长达 10 年之久，如果加上以前海底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则经历了 15 年的历程。会议谈判事项，几乎包括了世界海洋的各个领域，这是前两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无可比拟的。参加会议的 168 个国家和组织，包括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还有那些尚未成为联合国成员国的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会议成员之广泛也是国际海洋立法会议前所未有的，反映了世界各国都认识到制定一项全面的国际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与会国来自世界各个地区，具有不同的社会制度；既有发达国家，又有发展中国家；既有地理条件优越的国家，又有地理条件不利的国家；既有沿海国，又有内陆国，然而却能在会议最后以压倒的多数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尽管《公约》是一项调和折衷的产物，但与过去日内瓦海洋法四公约相比，则有了明显的进步，特别是规定了 12 海里的领海宽度，新

制定了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制度，为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制定了一项勘探开发制度，并决定建立一个国际机构进行管理这些新的规定都是广大发展中国家长期坚持斗争的产物。会议的特别意义，正如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伯纳多·苏莱塔所指出的，还在于它为各国与国家，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机会^[4]。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则指出，《公约》很可能成为本世纪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5]。

1971年第二十六届联大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并决定中国为联合国海底委员会的成员国之后，中国代表团于1972年首次参加了海底委员会的工作。从1973年起，中国代表团参加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历次会议，为制定一项全面的、公平合理的国际海洋法公约作出了应有的贡献。1982年4月30日表决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中国投了赞成票。1982年12月10日开放签署的第一天，中国便签署了《公约》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

目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正在等待生效阶段。按《公约》规定，在有6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12个月生效。截至1986年4月30日统计^[6]，总计有159个国家或组织签署了《公约》，144个国家或组织签署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27个国家或组织批准了《公约》。此外，1983年3月15日成立了一个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建立《公约》中规定需要建立的两个执行机构。中国作为筹备委员会的成员，派代表团参加了筹备委员会召开的历次会议。尽管《公约》的生效和实施还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但可以认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及其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个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里程碑，它将为协调各国行动使之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作出重大贡献。

第一章

国际海洋法的历史发展

国际法的形成，一般认为有四个渊源：国际公约、条约或协议；国际习惯；各国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国际司法判例以及权威的公法学家的学说。国际海洋法基本上也是由上述四个方面发展形成的。

一 古代海洋法的起源

国际海洋法的历史，可溯源至古罗马制定的陆地与周围海域之间关系的法令。公元2世纪，罗马法学家马西纳斯宣称海洋为全人类所共有，人类可以自由利用海洋。他的论述保留在罗马法典中，被认为是有关海洋的法律地位和人类利用海洋及其产品的权利的法律理论的第一个正式主张。马西纳斯的学说被编纂在公元529年的《学院法》和公元534年的《学说汇纂》之中。然而后来有人认为，马西纳斯只是提出了古罗马所有人民自由利用，共同使用海洋。它只涉及单一的民族社会相互之间的权利，而不是国家间的规则或国际法的规则。在事实上，古希腊城邦、罗马共和国以及后来各意大利城邦，特别是威尼斯，已对邻接其陆地的海域行使管辖，这实际上是主张海洋占领^[1]。

在北欧，瑞典控制波的尼亚湾，丹麦控制海湾和北海通向波罗的海的大小海峡，挪威控制了所有北部海区到谢特兰群岛、冰岛、格陵兰岛和斯瓦巴德(斯皮茨伯根)群岛。这些也都成为以后

这些国家控制海域、捕鱼、航行和通商方面的重要根据^[2]。

二 古代海洋法的发展

1492年，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随后葡萄牙和西班牙对南半球的大部分提出管辖主张，这就导致有关海洋法的较大发展。1494年6月7日，西班牙和葡萄牙签订了《托底西纳斯条约》^[3]，规定：沿着佛得角群岛以西370里格(1110海里)子午线将南半球分成东西两部分，西部所有领土为西班牙所获，东部则归属葡萄牙。此外，西班牙和葡萄牙达成协议，各方在对方的管辖范围有航行权利(限于直达的航道)。这样，《托底西纳斯条约》就使这两国的主张合法化，实现了葡萄牙对巴西、非洲、印度和东印度的管辖；西班牙对中美洲大部分、南美洲以及穿过太平洋至菲律宾的管辖。

海洋大国都希图在全世界所有地区无限制地通商。葡萄牙和西班牙在南半球的排他性领土、贸易和航行的垄断，导致与后来的主要海洋大国如英国、荷兰的激烈摩擦与冲突。这种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的斗争，以荷属东印度公司大联合公司俘获葡萄牙船“凯瑟琳”号所引起的冲突达到顶点。1605年，荷兰著名学者格老秀斯在其所著《捕获法和战利法适用于凯瑟琳号的评论》一书中，对“海洋自由”作了一些著名的论断。该书的第XⅡ章于1609年方才发表，即著名的《海洋自由论》。该书对海洋自由作了全面的论述，主要论点有：(1)根据国家法，航行对任何人都应有自由；(2)依据发现权，葡萄牙以罗马教皇的捐赠权，对东印度主张专属主权权利是无效的；(3)依据占领权或根据习惯，印度洋的航行权不属葡萄牙专有；(4)按照国家法，贸易对任何人都应有自由；(5)根据占领权，东印度群岛的贸易不属葡萄牙专有。格老秀斯的论述适应了当时大规模发展对外贸易要求航行自由的需要，并对此起了推进作用。所以，到19世纪，中立国的船舶运

载除战争违禁品以外的中立国货物享有航行自由等，已成为普遍接受的原则，并载入1856年的《巴黎宣言》^[4]。宣言规定：中立国的船舶除战争违禁物外，可载运敌对国的货物。而中立国的货物，除战争违禁物外，即使悬挂敌对国的旗帜亦应不受俘获。然而，格老秀斯的论点，并不被所有国家接受。特别是后来遭到英国的激烈反对。虽然英国承认公海航行自由，但却坚持邻近英国海岸的海域的渔业专属权。一些著名学者，如韦尔伍德1613年提出邻接海岸的沿岸水域必须由该国管理，包括航行权和捕鱼权^[5]。塞尔登1635年所著《海洋封闭》^[6]一书指出：海洋并非在任何地方都是公有的，它可以被占领，并首次提出“无害通过”的概念，后来国际实践也予以接受。1878年英国颁布了《领海管辖权法》，建立3海里领海。1794年美国正式宣布了3海里中立海域（以后成为领海），其后一些国家也宣布了领海制度^[7]。

三 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 与领海概念的发展

1856年以后，很长一段时间，海洋法没有更多的发展。1930年3月13日至4月21日，国际法编纂会议在海牙召开，会议负责审议领海和有关问题。会前，筹委会提出建议，主要内容是：

（1）领海宽度范围定为3海里；

（2）承认具体提到的某些国家的较大宽度领海的主张；

（3）接受沿海国对毗邻领海即在公海上的一定区域行使控制的原则。在这一区域，沿海国可行使所必须的控制，以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侵犯其海关和卫生规章，或防止外国船舶危害国家安全，但行使这种控制不能超过海岸12海里。

然而，会议对于领海的具体宽度未能达成任何协议。但是，由于对海洋法的许多基本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就为以后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打下了基础。

在海洋法的国家实践方面，较早建立的应属领海制度（毗连区可能更早）。1878年，英国在“领海管辖权法”中规定对沿海3海里的管辖权。1794年，美国正式宣布3海里宽度的管辖区（主要是以主张中立为目的）。此后，宣布3海里领海宽度的还有法国、日本、荷兰、比利时等国。这些都是拥有海军优势、广泛进行海上活动的海洋强国。到19世纪，领海已成为公认的习惯国际法，几乎所有沿海国家都宣布建立领海，对领海实行管辖。

随着领海概念的发展，一些沿海国提出了对沿海渔业的管辖权。1930年以前，一般是将渔业管辖权作为领海权利的一部分。1930年以后，一些国家通过国内立法扩大渔业管辖范围，建立了专属渔业区，例如1938年巴西颁布《渔业法案》，建立12海里的专属渔业区。1934年厄瓜多尔在一项法案中规定为了渔业目的，建立15海里的领海。1935年苏联颁布法令建立12海里宽度的沿海区域，以管理渔业和养护渔业资源。此后，还有许多国家建立了不同宽度的沿海渔业区。

四 大陆架概念的形成及200

海里海洋权的提出

海洋法历史发展的另一个重要阶段是大陆架概念的形成和发展。1945年9月28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布《总统公告》^[8]，宣布：为了养护和利用海床和底土的自然资源，邻接美国海岸直至水深100呎（656英尺或183米）的大陆架，即邻接美国大陆沿海700000平方海里的海底，属于美国管辖和控制。这一行动引起其他沿海国采取类似的行动。墨西哥于1945年10月29日宣布开发沿海直至水深200米大陆架的权利。此后，许多国家也作了类似的宣布。

习惯国际法的发展的一个重大事件是200海里海洋权的建立和发展。1947年智利和秘鲁分别宣布对其沿海200海里的海洋区域行使管辖和控制，但不影响有关公海自由航行的权利。此后，

拉美国家通过几次国际会议，发布政策宣言，主张建立 200 海里主权和管辖权区域。这些国家都通过国内立法宣布建立 200 海里领海或主权管辖权区域。

五 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鉴于如此广泛的单方国家行动，世界各国广泛要求联合国通过协议编纂海洋法。1947年11月，第二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建立国际法委员会的决议，确定将海洋法作为最优先处理的项目。1956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工作文件，其中的领海、公海等部分反映了许多海洋法的现有规则。1957年2月，第十一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指出：“应召开一次全权的国际会议以制定海洋法公约，不仅考虑到问题的法律方面，而且也要考虑到技术、生物、经济以及政治方面。其工作成果体现在一个或几个国际公约之中……”。这意味着不仅要编纂海洋法，而且也要制定海洋法。

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58年2月24日至4月27日在日内瓦举行。出席会议的有86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团。会议根据国际法委员会草拟的有关领海、公海、渔业和大陆架的条款分成五个委员会分项进行审议。

第一委员会审议关于领海和毗连区问题，中心是如何规定领海宽度。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3海里宽度的建议，受到许多国家的反对。美国提出沿海国可以建立6海里领海和领海以外6海里专属渔区。英国坚持3海里领海宽度。法国表示只能接受6海里宽度的领海。苏联主张领海宽度从3海里至12海里，由沿海国自己确定。缅甸、哥伦比亚等8国主张领海以12海里为限，如不到12海里，可以有从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12海里的渔区。加拿大则建议规定沿海国从领海基线量起可以有12海里宽的渔区。所有上述提案经过表决均未通过。

然而会议通过了关于毗连区宽度的规定，即：“毗连区自测算

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12海里。”

因此，最后通过的《领海及毗连区公约》既没有规定领海的宽度，也没有规定渔区的范围，只是规定了毗连区不得超过12海里，沿海国在毗连区内就关税、财政、移民及卫生事项行使管辖权。

第二委员会审议关于公海事项，通过了一项单独的《公海公约》，并将内陆国出海权利的条款，作为公海公约的一部分。

第三委员会审议关于公海渔业条款，决定单独建立一个《公海渔业和生物资源养护公约》。

第四委员会审议大陆架问题，讨论实质是大陆架定义，重点讨论何谓“允许开发的深度”和沿海国对大陆架享有的“主权权利”。最后通过了《大陆架公约》。

第五委员会审议的内陆国出海事项，经讨论并入公海公约。

全会还通过了一项《解决海洋法争端的任择性议定书》，对愿意参加的国家开放签字。

上述公约和议定书分别在1962年至1966年生效(见附表一)。

六 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60年3月17日至4月26日在日内瓦召开，参加会议的国家和地区共87个。会议内容是讨论领海宽度和渔区范围问题。主要提案如下：(1)苏联提案，规定在12海里范围内自行规定领海宽度，领海不足12海里者，可在此范围内再加渔区；(2)墨西哥提案，规定在12海里范围内自行规定领海宽度，在领海以外再加渔区。其中领海3海里至6海里者，渔区可达18海里；领海7至9海里者，渔区可达15海里；领海10至12海里者，渔区可为12海里；(3)美国和加拿大联合提案，规定6海里领海和从领海基线量起12海里渔区。外国渔船如在1958年1月1日以前五年期间经常在沿海国离岸6海里至12海里水域内